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一名有意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有關建議由本公司發行若干優先股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文件(「**條款文件**」)。

根據條款文件及受限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最終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或指派人士(視情況而定))發行股數相當於總認購價為25,000,000美元及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優先股(「**建議認購**」)。該建議認購受限於(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同意及豁免、簽立雙方採納之正式協議及其他同類型交易之慣常條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鑑於訂約各方並無簽立正式具約束力之文件及仍在進行磋商中，故此該建議認購可能但並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該建議認購將會或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容伯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